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1號

原告 張佳歲

被告 謝陞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借用3天可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3月8日19時許，將所申辦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放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家樂福彰化店之置物櫃內，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金融卡密碼告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之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原告佯稱要購買旋轉拍賣網站上商品，致帳戶被凍結，需依指示操作方能恢復賣場權限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3

01 年3月10日下午5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1,234元至本  
02 案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234元，以及自  
0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書狀，亦未為任何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9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10 有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  
11 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  
12 字第15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3 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7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前揭提供金融機  
19 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洗錢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  
20 害計41,234元乙情，業如上述，被告即屬共同不法侵害原  
21 告之權利，是依前揭規定，自應就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責  
22 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2  
24 34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25 年1月21日（見簡附民字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2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3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4 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5  
06 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7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鄭蕉杏